

关于罗店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宝山区罗店镇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罗店镇副镇长 曹静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罗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镇上下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有效监督指导下，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引导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扎稳打，全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1000 万元，同比增长 32.4%，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增值税 45902.7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8654.37 万元，个人所得税 13131.56 万元，城建税

3700.92 万元，房产税 3801.12 万元，印花税 5319.55 万元，土地使用税 489.78 万元。

2、镇级可用财力结算情况

2021 年，镇级实际可用财力 105604.59 万元，同比增长 14.42%，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具体构成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000 万元，土地增值税补助 37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7336.07 万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 133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965.07 万元），减去结账支出 2393.06 万元（主要是出口退税 579.5 万元、援疆援藏援西部 4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97.56 万元），上解支出 14038.42 万元。

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5534.59 万元，同比增长 14.35%，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立足罗店镇发展大局，统筹协调各类财政资金，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具体按照科目执行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1.32 万元，占财政支出 5.82%，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等支出 2623.63 万元，公益性岗位和促进就业补贴 2144.82 万元，各类困难补助和优抚补贴 403.84 万元，敬老院和老龄补贴 413.71 万元，征地养老和起付线补贴 555.32 万元。

（2）农林水支出 9317.83 万元，占财政支出 8.83%，主要用于农村垃圾收运处置费用 749.46 万元，乡村振兴建设支出 2528.48 万元，基本农田补贴 1286 万元，生态公益林和绿化养护经费补贴 827.35 万元，对村级组织基本运转补贴 2991.08 万元，对河道整治支出 935.46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2.07 万元，占财政支出 4.51%，主要用于行政、党务、人大、财经等部门管理及运行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1829.14 万元，占财政支出 1.7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1785.64 万元，房屋管理事务所管理及运行支出 43.5 万元。

(5) 教育支出 17148.64 万元，占财政支出 16.25%，主要用于 9 所中学、小学、幼儿园教育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 6333.99 万元，占财政支出 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1455.73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3673.7 万元，计划生育补贴 1172.03 万元，隔离酒店防疫物资补贴 32.53 万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8.62 万元，占财政支出 2.18%，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图书馆等支出 1439.64 万元，宝山寺“非遗”专项保护经费支出 750 万元，群众体育支出 108.98 万元。

(8) 公共安全支出 63.86 万元，占财政支出 0.06%，主要用于法宣、基层调解和帮教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20724.68 万元，占财政支出 19.64%，主要用于社区和城市管理支出 13366.96 万元，环境卫生支出 799.32 万元，城乡公共设施建设支出 4152 万元，综治和城运支出 2406.4 万元。

(10) 节能环保支出 845.71 万元，占财政支出 0.8%，主要用于区域性污染防治和污水管网养护。

(11) 科学技术、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068.73 万元，占财政支出 34.18%，主要用于镇属企业、村级企业和工业园区骨干企业等产业扶持 35454.63 万元，区域性公交

运营补贴 614.1 万元。

4、镇级财力平衡情况

2021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1000 万元，镇级实际可用财力实现 105604.59 万元，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5534.5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用于罗店镇红十字纪念碑修缮工程专项支出。

（二）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区对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81.6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28.0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3.6 万元。

2021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81.6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128.09 万元，主要用于隔离酒店和防疫物资补贴。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53.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村居益智健身苑点项目。

镇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平衡。

（三）落实镇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镇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和多变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以最大努力，最实举措，促进经济稳步增长。一是全面发挥财政政策导向，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服务全区“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持续加大对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支持力度，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支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兑现财政扶持政策，激励招大引强，助推经济向高质量发展。二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投入，助力社会平稳运行。面对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统筹协调各类财政资金，全力以赴支持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助力社会平

稳健康运行。三是全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增强群众幸福指数。持续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睦邻中心等社区服务点功能提升，将财力向保障民生重点领域倾斜，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四是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规范使用财政资金。积极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严格执行直达资金预算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合理地使用。持续推进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全覆盖，实现项目绩效申报、跟踪、评价闭环管理。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继续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立足点，对 2022 年预算作如下安排：

（一）2022 年公共财政预算

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000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51037.11 万元，企业所得税 21822.28 万元，个人所得税 11406.22 万元，城建税 3902.97 万元，房产税 4539.54 万元，印花稅 6811.2 万元，土地使用稅 480.68 万元。

2、镇级财力预算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2 年镇级可用财力预算 99523.37 万元，同比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公办基础教育资金统筹上调区级管理）。具体构成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00 万元，土地增值税补助 6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7051 万元（主要是一般转

移支付 133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680 万元)，调入资金 70 万元，减去结账支出 2560.77 万元（主要是出口退税 579.5 万元、援疆援藏援西部 4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65.27 万元），上解支出 31036.86 万元。

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523.37 万元。全年支出安排如下：一是民生保障方面支出 25878.62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6%，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4.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8424.0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5.66 万元。二是社会事业方面支出 9126.93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9.17%，安排教育卫生健康支出 6057.4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83.4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8.09 万元，其他支出 28 万元。三是城镇维护管理方面支出 25305.12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5.43%，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23836.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69 万元。四是经济转型发展方面支出 38292.7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38.48%，安排科学技术、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292.7 万元。五是预备费支出 92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92%。镇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此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 年全镇“三公经费”预算 228 万元，同比下降 5.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137.5 万元，同比增长 8.61%¹，公务接待费为 90.5 万元，同比下降 20.61%。

（二）2022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由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政策未明确，故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

1 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实行区镇统筹，年初由区外事办统一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长的原因是新增车辆购置费 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车辆报废及更新的费用。

预算。

（三）确保完成 2022 年预算，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1、调结构促转型，提升经济发展动力。立足实际，全力支持锦
邑产城融合区、做大做强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实施《罗店镇关
于进一步完善财政增收激励机制支持公司、村发展的若干意见》，发
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励招商引资，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
升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2、控支出惠民生，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实施零基预算，严
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部门公用经费定额压减幅度提高到 10%，
项目经费按“非必要，不执行”的原则强力压减，尽最大可能将财
力用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升居
民生活品质。

3、助改革严管理，提升财政风险防控。构建“制度+技术”的
管理机制，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在人员信息、预算共编、集中收
付、政府采购、票据统管、账户统设、债务严控和资金监管等方面
强化顺向控制和逆向反馈机制，形成预算全过程闭环管理。进一步
完善使用财政资金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财政管理能效。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2 年财政工作依然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镇人大的
监督指导，立足大局，开拓思路，务实进取，奋发有为，为全镇在
“十四五”期间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